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操作手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5元/股。投资者请就此价格进行价格10.25元/股对应的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於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8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机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特别风险提示

1、新股发行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认购。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26)。截至2016年3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1.8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10.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动态市盈率(假设发行摊薄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6年3月1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3、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35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306.7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25元/股,发行新股2,33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33.75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626.9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06.78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总额。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将超过其净资产,将带来资产负债率上升、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等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将为“川金诺”,股票代码将为“300057”,股票代码用途:代证券用途。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其中网下申购数量为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9%;网上申购数量为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1%。

3、本次发行配售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4、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告书编制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标准,具体实施安排见《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程序和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的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3月1日完成。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按照最终询价阶段后的有效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0.25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近一个月发行市场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6、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3,933.75万元,净额为20,306.78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2月25日在《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6年3月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3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发行人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提供申购资金,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为有效报价与否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3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⑤2016年3月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3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应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类投资者除外)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⑥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⑦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额度,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9,000股的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⑧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⑨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交易申报顺序将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一笔有效市值证券账户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但其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圳交易所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⑩投资者证券账户内无有效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额度

①2016年3月8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6年3月8日(T+2日)公告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机构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网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得针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免责表述。

(8)本次发行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风险,投资者应知悉该市场也具有不确定性、经营风险、退市风险等特征,投资者将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等,这些差异若知不知到,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9)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认真阅读2016年2月25日(T-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网站,网址:www.cnstock.com)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所购证券的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经济、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后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下的投资风险。

(11)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2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信息披露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6年3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6年3月8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9、投资者应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网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4)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形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有效期内履行相应证监会备案。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概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6年2月25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所确定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川金诺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世纪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认购1,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购发行定价后发行的9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	指网下发行申购价格不低於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条件,经确定的有效报价,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申购量,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
T日/网下申购日	指2016年3月4日
网下申购	指网下发行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计划数量为2,335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1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3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9.61%。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按本次发行价格10.25元/股,发行新股2,335万股设计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3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626.9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06.78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总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发行、网上申购于2016年3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情况,于2016年3月4日(T日)15:00后,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获得超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优先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导致网上申购不足,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於100倍(含100倍),应当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将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10%。

3、本次发行申购于T日15:00截止,不启动回拨机制。

4、本次发行申购于T日15:00截止,不启动回拨机制。

上实在回拨的情况下,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重新确定最终在网上中签,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3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期	2016年3月25日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3月25日	招股意向书(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6年3月26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定价系统(CME系统)12:00(周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交申购单,网上申购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T-4日	2016年3月2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6年3月1日	初步询价结束(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15:00)(周二)
T-2日	2016年3月2日	招股意向书、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创业板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创业板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
T-1日	2016年3月3日	刊登《发行公告》、《政府诚信特别公告》
T日	2016年3月4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6年3月5日	确认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数量
T+1日	2016年3月7日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发行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发行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16年3月8日	招股意向书、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创业板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创业板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
T+3日	2016年3月9日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摇号结果公告》和《摇号结果公告》
T+4日	2016年3月10日	刊登《发行承销结果公告》

注:(1)T日发行申购日;

(2)网下发行申购于T日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于T日15:00截止,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同时截止,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同时截止,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同时截止。

(3)若本次发行在申购截止时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期;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初步询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6年2月29日(T-4日)至2016年3月1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6年3月1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31家网下投资者报价的1612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25元—22.53元/股,拟申报总量为2,186,180万股,配售对象的申报具体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有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及其他核查资料,此次共计剔除6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该6个配售对象申报量共计7,84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其余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本次询价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均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询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26家,配售对象为1606个,报价区间为10.25元/股—22.53元/股,申报总量为2,178,340万股,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平均报价(元/股)	10.27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元/股)	10.25
公募基金有效申报平均报价(元/股)	10.25	公募基金申报的中位数(元/股)	10.25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於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10%。

3、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高于10.25元/股的申购价格作为最高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5家网下投资者持有的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剔除的申报数量为4,750万股,占本次申购的拟申购总量的0.2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不再剔除剔除。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的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认购数量。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申报平均报价(元/股)	10.2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中位数(元/股)	10.2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申报平均报价(元/股)	10.2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申报的中位数(元/股)	10.25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16年3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1.85倍。

基于业务稳定性,发行人与上下游上市公司有一定相似度,以2016年3月1日(T-3日,含2016年3月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及2014年每股收益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7.02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3月1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	2014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170.SZ	世纪股份	6.68	0.22	39.45
000222.SZ	福强置业	5.96	0.04	149
002538.SZ	诺德股份	8.79	0.49	17.94
000830.SZ	鲁西化工	5.06	0.25	20.24
600491.SH	兴发集团	10.36	1.04	9.96
深证综指 PE				47.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10.25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报价价格确定过程

(1)申购对象:经初步询价,申购对象及本次公告中确定的其他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1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601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和为2,173,5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报金额为1541.55亿元,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三、网下申购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入围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3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次公告中确定的其他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提供申购资金,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为有效报价与否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